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规函〔2017〕796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 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做好 2017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创建和申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17〕449 号，详见附件 1），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1. 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示范基地创建和申报工作，原则上从已授牌的省级示范基地中推荐上报，每市限报 1 家。

2. 国家示范基地申报分两个系列，即规模效益突出的优势产业示范基地和专业化细分领域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产业领域包括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

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军民融合，以及新兴的产业领域（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2）。

3. 各市组织申报基地严格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务于 8 月 18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厅（规划处），同时提交书面推荐意见。

4. 省厅将于月底前组织对申报基地进行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确定我省上报基地后，按照工信部要求组织线上、线下材料报送。

二、申报材料

1. 国家示范基地申报表及所附各项证明材料（见附件 3、附件 4）。

2. 创建国家示范基地工作方案，要点包括拟申报示范基地申请创建工作的思路和目标、重点任务及组织保障措施等。

3. 示范基地产业发展规划，要点包括拟申报示范基地主导产业的发展基础、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产业链规划等情况，需特别说明主导产业发展过程中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等重点区域战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部署的情况。

4. 示范基地空间布局图。

5. 申报基地所在地政府落实专项支持资金的证明文件。

本次国家示范基地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各市务必督促申报基地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推进，各基地申报负责人

可加入国家申报 QQ 群（160652485），部信息中心有专人负责申报工作咨询和技术支持。

联系人：刘 佳 电 话：0311-87803215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17〕449 号）

2、2017 年度国家示范基地申报条件（汇总）

3、《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2017 年版）

4、《申报表填写说明》

（以上附件电子版请至邮箱 hbgxt422@163.com 下载，密码 87803215。）

